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0年 第52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不予 陕西卓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的决定

有关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陕西卓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不予许可理由
1	陕西卓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申请材料中技术及安全负责人信息与核实情况不符

2	陕西中建华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申请材料中技术及安全负责人信息与核实情况不符
3	陕西德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
4	陕西瑞康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5	陕西蓝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6	中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
7	陕西博世通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

以上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